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手術同意書

*基本資料

病人姓名：

病人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病人病歷號碼：

手術負責醫師姓名：高聖博
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（以中文書寫，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）

1. 疾病名稱：

妊娠38週合併暫時性腦缺血

2. 建議手術名稱：左側 右側 不適用

剖腹產

3. 建議手術原因：

生產

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
-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、手術步驟與範圍、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。
-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。
-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。
- 預期手術後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。
- 如另有手術相關說明資料，我並已交付病人。
- 已告知病人可聽取其他科別醫師之意見。

2.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- (1) 術前已說明清楚手術名稱，術中若有不可控之情形，會依病人情況增加、減少或改變術式。
- (2) 上述之手術乃依病人於手術中情況，根據醫學文獻所作之決定，並於術後與病人及家屬做充分之解釋。

(3) _____

(4) _____

(5) _____

手術負責醫師簽名：高聖博

日期：110 年 6 月 29 日

專科別：婦產科

時間：12 時 51 分

(※衛生福利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；若無則免填)

三、病人之聲明

1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
2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。
3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之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。
4.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；我 同意 不同意輸血。
5. 對於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6.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，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他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7. 我瞭解這個手術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，但是這個手術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
8. 我 同意 不同意手術中因不可控之情形，需增加、減少或改變術式。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	(簽章)	關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本人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之
(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，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 (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四)		
身分證編號：	電話：	
病人之地址：	日期：110 年 6 月 29 日 時間：16 時 10 分	
見證人：	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	

附註：

一、一般手術的風險

1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，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，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，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和呼吸治療。
2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，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，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，造成致命的危險，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
3. 因心臟承受壓力，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，也可能造成中風。
4.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會盡力為病人進行治療和手術，但是手術並非必然成功，仍可能發生意外，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應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
三、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

四、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
1.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2. 病人之關係人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伴侶（不分性別）、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3. 病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
五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
六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
七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八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

分娩同意書

病歷號碼：

[REDACTED]，性別 [REDACTED]，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因需要實施分娩，立同意書人經貴院 [REDACTED] 醫師詳細說明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分娩之原因。
- 二、分娩之過程。
- 三、分娩之成功率。
- 四、分娩可能發生併發症及危險。
- 五、全民健保生產及新生兒住院規定須知。(附註一)

茲同意由貴院實施該項分娩。貴院醫師及醫事人員應善盡診療責任，避免意外之發生。若於實施分娩過程中發生緊急情況，同意接受貴院必要之醫療緊急處置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[REDACTED] 簽章：[REDACTED]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住 址：[REDACTED]

電 話：[REDACTED]

與產婦關係：本人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附註 1. 全民健保生產及新生兒住院規定須知：

生產住院部份：(1)自然生產住院三天

(2)剖腹生產住院六天

(3)上述住院天數之規定，有發生併發症者除外

(4)發給陪病證

新生兒住院部份：(1)自然生產住院三天

(2)剖腹生產住院六天

(3)新生兒與產婦可一起出院

(4)如超過規定之住院天數，皆以自費手續辦理

(5)若新生兒有異常狀況者除外

分娩同意書

病歷號碼：

[REDACTED]，性別 [REDACTED]，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因需要實施分娩，立同意書人經貴院 [REDACTED] 醫師詳細說明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分娩之原因。
- 二、分娩之過程。
- 三、分娩之成功率。
- 四、分娩可能發生併發症及危險。
- 五、全民健保生產及新生兒住院規定須知。(附註一)

茲同意由貴院實施該項分娩。貴院醫師及醫事人員應善盡診療責任，避免意外之發生。若於實施分娩過程中發生緊急情況，同意接受貴院必要之醫療緊急處置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[REDACTED] 簽章：[REDACTED]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住 址：[REDACTED]

電 話：[REDACTED]

與產婦關係：本人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附註 1. 全民健保生產及新生兒住院規定須知：

生產住院部份：(1)自然生產住院三天

(2)剖腹生產住院六天

(3)上述住院天數之規定，有發生併發症者除外

(4)發給陪病證

新生兒住院部份：(1)自然生產住院三天

(2)剖腹生產住院六天

(3)新生兒與產婦可一起出院

(4)如超過規定之住院天數，皆以自費手續辦理

(5)若新生兒有異常狀況者除外

分娩同意書說明

一、一般而言經陰道生產絕大多數是一個安全的過程，只有少部份產婦及新生兒可能發生以下之危險及併發症：

新生兒可能發生以下之危險及併發症：

1. 待產過程，產婦可能因子宮收縮力不夠，胎兒胎位或發育不正常，產道太小而發生難產。
2. 有 $1/200$ 的機會發生前置胎盤； $1/150$ 至 $1/50$ 的機會發生胎盤早期剝離，且可能危及產婦及新生兒的生命。
3. 有 $1/22000$ 的機會毫無前兆地發生羊水栓塞而大部份因此致命。
4. 有 13% 至 14% 產婦在待產過程中，可從羊水中發現胎便，可能導致新生兒胎便吸入症候群。
5. 有 0.1% 至 2% 的機會在胎頭娩出後發生肩難產，此不可預知的情況，可能導致新生兒骨折、臂神經叢損傷或腦缺氧。
6. 分娩的過程當中，在子宮頸開全之後，有可能因胎兒窘迫，本身疾病或體竭，產程停止而需要施行產鉗或真空吸引助產。
7. 胎兒在子宮內有可能發生臍帶繞頸、臍帶扭轉、旋緊、臍帶打結、臍帶脫垂等不可預知的意外。
8. 胎兒分娩後會陰切開術的傷口會腫痛，極少數的人會造成感染或日後性交疼痛。
9. 子宮頸、陰道、外陰因裂傷或因胎兒過大而延裂至直腸。
10. 因產程阻礙太久而可能造成子宮前壁壞死而穿孔，或膀胱直腸受傷，以及外陰、陰道或闊韌帶形成血腫。
11. 有 $1/10000$ 之機會發生危險性極高的子宮卵巢靜脈破裂而需緊急開腹止血。
12. 胎盤娩出後，有 $1/30000$ 至 $1/50000$ 機會發生子宮外翻而致出血、休克；有 $2/1000$ 至 $50/1000$ 的機會發生植入性胎盤而出血不止，需要醫師緊急處置或子宮內容搔刮、輸血、止血，甚至可能需開腹作子宮切除。
13. 若產婦為多產婦，多胞胎妊娠，前置胎盤或胎盤早期剝離，需手術器械助產或待產過久等情況，則可能發生出血的機會大增。
14. 若產後出血無法控制，需緊急開腹止血或作子宮切除。
15. 有 $1/36000$ 機會發生產褥熱，若加上在分娩時有出血、受傷，待產超過二十四小時，胎盤滯留或本人貧血、營養不良，則發生產褥熱的機會更大。
16. 新生兒有 2% 至 3% 的機會，於出生後發現在先天性畸形。
17. 新生兒有 3% 至 4% 的機會在出生數小時內，發現屬於高度危險新生兒，這些情形包括出生體重少於 1500 公克，急救後仍呼吸不順，先天缺陷或先天性心臟病。
18. 有 15% 至 25% 屬於中度危險新生兒，而需由小兒科醫師緊急照顧。
19. 在待產中有 $3/1000$ 至 $6/1000$ 的機會突然發生不明原因的胎死腹中。
20. 其他偶發之病變。

二、產婦或立同意書人對以上說明如有疑問，請在立同意書前詳細詢問有關醫師。